**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面向公众 募捐的地域范围是江西省。

第三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向妇女儿童及家庭传 递党和政府及社会的温暖。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关爱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帮 扶救助困难妇女儿童，兴办妇女儿童福利事业，改善妇女儿 童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 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 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 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来源于发起单位。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

本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妇女联合会。

 本基金会的党建领导机构是江西省妇联机关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南昌市南京东路 308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对困难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和服务活动； （二）在省内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募捐活动；
 （三）依法利用无形资产开展互惠合作筹集资金； （四）组织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心身健康和服务家庭的 各项活动；
 （五）支持、推动并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和家庭问题的研 究工作；
 （六）奖励妇女儿童优秀人才及为妇女儿童事业做出杰 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
 （七）承担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以及其它基金会或慈善团体在本省开展的项目工作；

（八）开展救灾援助、对口援疆和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是党在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 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 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会党组织书记由法 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不是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内 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 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

本会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 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 与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 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 会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 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本会的诚信 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根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本会党组织须向上 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 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由 25 名以内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任。

第十八条 理事的资格：
（一）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 ；
（二）热爱妇女儿童事业；
（三）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较大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理事会成立、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二）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 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热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推 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尽力工作；
 （二）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本基金会的工作进行审议、监督、批评、提出 意见或建议；
 （四）执行本基金会的决议；
 （五）积极参加本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六）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 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 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 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由理事长委托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 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 理事、监事。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 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 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 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3 名，并设立监事会。监 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 得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 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 责。

 第二十九条 除在本基金会处理日常事务的聘用工作人 员以外，其他理事、监事不得在基金会领取任何报酬。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 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 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 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 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如有特殊情况，需召开理事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 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 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未经相关组织、人事部 门批准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 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 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 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 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 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 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组织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 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 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 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 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 事会决定；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 定；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 来源于：
 （一）国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二）基金的合法增值；
 （三）投资收益；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 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 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 派。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 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根据捐 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教育、培训、咨 询、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
 （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推进解决妇女儿童生 存与发展中的问题，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三）积极支持困难家庭妇女通过发展生产、灵活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四）表彰、奖励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一）按照基金会宗旨组织义演、义卖、义赛；（二）按照基金会宗旨投资办实体；
（三）通过金融部门运作资金。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 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 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 年总支出的 10％。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 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 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 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 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 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 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 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 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 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 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 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 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 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 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 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 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后 15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 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 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 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与本基金会宗旨相 关的公益事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 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 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经 2024年7月5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